



大 会

Distr.  
LIMITED

A/AC.182/L.92  
24 January 199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 
作用特别委员会  
1997年1月27日至2月7日

葡萄牙提出的工作文件

决议草案

大会，

回顾其1971年12月17日第2837(XXVI)号决议和《大会议事规则》题为“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结论”的附件五第42段所提出的建议，

考虑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日益繁重，

考虑到每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都应当有各区域集团的代表，

1. 决定修改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一〇三条第一句如下：“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”；
2. 决定此项修改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起生效。